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18-0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拟发行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兖 01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兖矿集团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兖矿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双方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2、兖矿集团与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兖矿集团-中信证券-18 兖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兖矿集团与中信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兖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00 万股 A 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兖矿集团与中信证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共计 2,475,662,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的 50.40%。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数为 4500 万股 A 股股票,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0.92%。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兖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